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1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同意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2,661.7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及子公司自身业务所需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银行贷款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互保协议获得双方公司规定的批准之日起

计,所提供的担保为在双方互保期内,被担保方的贷款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保证;在互保总额内,担保方有权要求被担保方以合法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业经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临 2010-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2、注册号: 3300001008072

3、注册资本: 813,043,495 元

4、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18 幢 6 层

5、法定代表人: 陈纯

6、主营业务: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大网新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2.05%的股权。

8、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8,907 万元,负债总额 283,462.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8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8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01 万元。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6,95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102.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495.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1,047.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904.30 万元,净利润为 7,97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by 本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2,661.7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及子公司自身业务所需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股东浙大网新建立互保,是根据双方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满足本公司与浙大网新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2,661.7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及子公司自身业务所需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与股东浙大网

新提供的互保。

3、本次担保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直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本公司与浙大网新建立互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